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材為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孝初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煒堂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林尚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驊為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國慶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王希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符漢毅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新技正洪錫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廣堯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培清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貽增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福全署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繼久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齡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鏡臣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尚榮銜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鴻雄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倫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學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王乃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志達、李漢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旭昇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培煊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秘書王鵬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鵬俊為廣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周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開德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建濠一員以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潘哲之、署貴州鎮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高元欽、署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靖定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甄逸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徐玉銓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許祥彪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世棟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汪湖濤、李邦階、康嘉猷、蕭純、李廣慶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琪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鍾志成、段自垣、唐炳生、平建龍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寶賢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陳家瑞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胡子雄、周智武、陳克英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少傑、蔣烈、馬家驊、吳哲安、黎良、蔣軍步兵中校，彭友聰、黃潤淵、黃錫、杜維西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符鳳翔、梁澤濬、孔聖池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遠明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秀榕、戴裕祥、陳鳳、陳雷、趙富然、彭賢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樊家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蔡生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蔣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日輝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學鎮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鴻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維綱、朱繼文、李季流、余志榮、王秀峰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鍾景均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步兵官六員請准除員責備，馬樹林、吳志立、呂占魁等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代賢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忠、羅質彬、黃德民、陳琳璋、李定侯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永常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次核准退役之陸軍憲兵少尉姜志芳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上尉朱浩然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楊世貴、沈毓華、呂琨等三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黃乃安、李慶之、呂誠充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恕龍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復昌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紹雲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史子衡、張成富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楊李富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劉嗣生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謝蘭、薛肇淵、冉雲鵬、姚佑民、劉的豹、游祖勳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傅孟甫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豐華、王元輔、李光樹、彭家華、王啟中、劉輝、趙宗直、蕭錫熙、肖鍾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蔣光華、楊博如、史仲甫、陳樹明、胡禮璠、劉顯、郭若愚、金鏡先、何月先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華步、段仲壽、朱映奎、冷鍾廣、張澤南、周叔梯、李華芳、劉宅仁、盧漢濱、黃遵備、李志德、張仕流、蔣治中、章林猷、楊國剛、張宗孝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慎、何謙、何海全、李貴三、王榮章、張明敏、何勤波、曾和吉、吳登榜、鄧貴彬、潘壽根、陳錫慶、曹國珍、舒澤、張述察、劉鴻勳、雷德芳、歐陽、楊順清、魏時、何嘉倫、張忠誠、陳茂、陳鳳、高榮光、何北昌、楊志章、何順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國壽、駱編慶、張宗階、陶子壽、陳甫正、謝洪福、楊勝欽、冷瑞林、曾樹、羅福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繼青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超、席綸、李健初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曠光遠、侯仲華、黃建樞、陳家霖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禮謙、蘇多、李禮庚、王敬章、哈祖武、周國清、唐助、黃瑞慶、熊東軒、胡子忠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卓輝、李俊、高懷清、王雲濤、汪子明、李仁、劉致祥、鄧國誠、李慶文、楊伯英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智玉、徐樹林、李健、趙忠心、張光榮、盧文安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惠民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羅聚星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黃美德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茂森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彭荷高、李智德、劉啓明、王仲慈、曾烈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





警察局長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兼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長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需緊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專責。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專職。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賦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辦事項。

七、會計科 掌理會計事項。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九、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各科室得設辦事處。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兼任，技正二人，主任，製圖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常員二十八至二十四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兼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警察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兼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十八至二十四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七條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兼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長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本市政府為應事需緊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第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聘任，技正三人，主任，合作指導員三人，

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八人至五十六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宜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理員二人，

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督察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六條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主任，巡官委任

第七條

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院處長 五、各室主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院處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得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 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主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第五條

市政府各局科室得分股辦事。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



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二人，荐任，製版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  
 科員五十八至五十四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八，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督察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屬員額，由市長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備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公用事業管理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院處所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

第四條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總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及公用專業事項。

六、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七、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八、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十、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七人，督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一人，荐任，人事室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製版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六人，均委任。  
 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科室服務。

第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屬員額，由市長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備用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科科長
- 四、各局局長
- 五、各室主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法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掌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行政事項。
-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 七、軍學科 掌理兵役事項。
-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學三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按正五人，荐任，契據專員、估價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二十人，均委任。科員六十八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

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學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十八至十六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警察局長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長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局局長
- 四、各科科長
-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經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行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聘任，秘書二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聘任，技正二人，聘任，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八至四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

副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局長一人，聘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聘任，科員八人至十人，技士十人至十五人，委任。

警察局局長一人，聘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科員六人至八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警察局長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聘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聘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本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聘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技正一人，聘任，人事室主任一人，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七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地

委任，並行局職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二人。  
前項官員、辦事員、雜員，由市長視各局轉至業務繁簡，  
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委任或聘任，科員八人至十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理員二人，  
人專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督察員七人至九人，辦  
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長於轄境內酌設分所所長，分局長主任，巡官主任  
等官均由局長酌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  
委用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料科  
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一三〇五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補發)

鑛產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鑛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保持國防秘密，改良非當野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定  
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由資源委員會同經濟部管理  
，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依鑛業法第十條之規定，產鑛  
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第四條 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由資源委員會兼承行政院辦理

探採，其鑛區由經濟部依法註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非由  
資源委員會同經濟部呈奉行政院特准者，不得探採。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有關於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資料  
，均應抄送資源委員會。

第六條 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除經行政院特准者外，禁止出  
口，均應依照國防秘密法處理。

第七條 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試驗提煉或使用，由資源委員  
會辦理，或委託資源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國防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試驗或使用鑛產及  
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並與資源委員會互相聯繫。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與國防部商討  
鑛產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研究及試驗設備，並商討其他有  
關辦法。

第十條 錫砂及錫尾砂之含原子能成份者，均依本辦法管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聯合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補發)

查貴省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民字第一一〇號公函及附  
件之請示。查該水嘉縣民吳宗經因申訴改歸管轄，除其請示外，  
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  
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  
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吳宗經申訴改歸管轄由部改訂原印，  
連同合約一併發還，請即會同照轉給吳宗經，並令轉飭遵照該管戶籍機  
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寅字印字第一一〇號及合約各一  
件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發)

原具呈人沈文彪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因分發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奇」，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呈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沈奇」，除將通知書存查，並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青年服務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相片漏未呈送，應即補送兩張備查，併仰遵照。此批。

附發還原送證件一册計八件

農林部令

農糧(卅七)字第五六四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簡稱糧增會)為加強生產技術促進糧食增產起見，特設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糧食增產技術之設計規劃事項。
- (二)有關糧食增產技術之推廣及改進事項。
- (三)有關糧食增產報告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糧食增產有關技術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就本部有關糧食增產單位高級職員中遴選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置秘書一人，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呈請部長調派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特發)(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由	通犯	罪	解送	合議		
陳伯南	男		文昌		由	年	月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曲柱	同	詳	不詳		人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勸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嘉樹	同	同	吳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甘必慶	同	同	青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水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偽滿洲國  
偽滿洲國

沈鴻烈  
沈鴻烈  
廣東  
高檢部  
同

李純

同

同  
同  
同

安濟康

九

同  
同  
同

徐斌

三

同  
同  
同

徐元

〇

同  
同  
同

徐鳳

一

同  
同  
同

辛益

〇

同  
同  
同

楊光斗

二

同  
同  
同

狄吉武

同

同  
同  
同

劉志君

女

同  
同  
同

戴棧先

男

同  
同  
同

劉成之

同

同  
同  
同

張文煥

同

同  
同  
同

羅登貴

同

同

同

沈鍾鋼

同

同

同

陳祥麟

同

同

同

周陸棠

同

同

同

董安海

同

同

同

雷安然

同

同

同

譚學文

同

同

同

蔣海樞

同

同

同

陳立生

同

同

同

張公平

同

同

同

何子林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二八六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案准

查院上年十二月五日(卅六)四內字第五零五二五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內政

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兼任縣參議員，現行法上既無限制，自非不得兼任，至得否兼任將來依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應依其時之法律定之。相應查復，此咨。

附原咨

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件

據福建省長舉縣舉議會三十六年十一月兩度會議字第五九四號代呈，為請釋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由。查本屆國民大會代表得兼任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前經本部呈奉鈞院核准解釋並通行各省政府暨院縣市政府各在案，至下屆國民大會代表在當選後可否仍准兼任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院核示，謹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別	核註日期	備
----	----	----	----	-----	--------	----	----	------	---

(一) 容玉蘇 (女)	(二) 香瑞林 (女)	(三) 葉楊 (女)	(四) 李幸刺 (女)	(五) 李悅黃 (女)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十三	歲四十二	歲六十三
縣城茨本日	京東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宛東市竹新省灣臺 號九八四第路	重二市竹新省灣臺 號九八第埔里	廊五市中省灣臺 號〇三第巷	莊南縣竹新省灣臺 號四八第村東	鎮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一四一第里明新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蘇明	夫 林源治	夫 楊國琛	夫 劉祥	夫 黃英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二	歲十三	歲四十三	歲一十三	歲十四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中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員社會	教	商	醫	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三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〇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九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八三四第字取京人

名 姓	(エツタ澤古)華梨許	(梅内竹)梅林陳	(子島海鳴)子島張	(子名美村西)娘素蔡	名
別 性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齡 年	歲五十二	歲七十三	歲七十二	歲四十二	齡 年
籍 國 原	縣佐佐本日	市野長本日	縣手岩本日	市戸神本日	籍 國 原
處 居	厩寶市東屏省灣臺	里龍龍市北亭省灣臺	水淡縣北亭省灣臺	東苑縣竹新省灣臺	處 居
所 住	號一第里	戶〇一第隣二第	號三第路厩塊三第	號八三第里房北第	所 住
業 職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原 國 取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得	夫	夫	夫	夫	因 籍 得
謂 名 姓	清河許	潘承陳	山清張	義英蔡	謂 名 姓
別 性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齡 年	歲六十二	歲八十四	歲七十二	歲六十二	齡 年
籍 國 原	市東屏省灣臺	市北亭省灣臺	縣北亭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國 原
業 職	醫	教	教	商	業 職
處 居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居
所 住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所 住
關 機 轉	日 月一年七十三	日 月一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關 機 轉
期 日 册 註	號一五四第字取京人	號〇五四第字取京人	號九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三四四第字取京人	期 日 册 註
碼 號 册 註					碼 號 册 註
考 備					考 備

(津美原木)津美張	(エシキ島津)蓮碧蔡	(代久喜野中)嬌素廖	(子サヒ永富)子久黃	(子ミマ山重)華寶廖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七十二	歲二十三	歲八十二
京東本日	縣森青本日	郡京本日	縣山由本日	縣窩新本日
北山南縣竹新省灣臺	東苑縣竹新省灣臺	鎮縣西縣南亭省灣臺	水淡縣北亭省灣臺	軍民市中亭省灣臺
號一七一第村林員	號五八第里脚山鎮	號〇七一第里第無	號三一三第路正中	號二第路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錦隆張	輝英蔡	俊英廖	在寶黃	校樹廖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五十二	歲十三	歲八十二	歲二十三	歲九十二
縣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南亭省灣臺	縣北亭省灣臺	市中亭省灣臺
工	醫	農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六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五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四四第字取京人



(子九夫)美婦鄭	(君藤伊)君吳	(子梅中村)梅素王	(子儿)川原田)妹陳邱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一十三	歲二十四	歲五十二	歲四十二	齡 年
縣川石本日	縣城宮本日	京東本日	縣岡福本日	籍國原
正中市南臺省渭秦 號七一第路無	福五市雍高省渭秦 號九七第路無	水鹽縣南臺省渭秦 號二五第路正中無	頭潭市東屏省渭秦 號七七第路無	處所 居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因得
夫 禮廷鄭男	夫 吳男	夫 王男	夫 邱男	種 姓
市南臺省渭秦	市雍高省渭秦	縣南臺省渭秦	市東屏省渭秦	別 姓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原 籍
府政省渭秦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四五四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渭秦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五四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渭秦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二五四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渭秦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五五四第字取京入	處所 居住
病十三日夫請在 故六月四歲已入該 日二年二於之經				期日册籍
				考 備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子五口窪)霞秀林	女
縣守長本日	籍國原
市南臺省渭秦 號九二第路巷無	處所 居住
妻之人國中爲	原因得
夫 林男	種 姓
市南臺省渭秦	別 姓
上同	原 籍
府政省渭秦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四五四第字取京入	處所 居住
病十三日夫請在 故六月四歲已入該 日二年二於之經	期日册籍
	考 備

鑑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潘希訓 陝西省教育廳人專任理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鈐發部兩項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希訓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林進許教育廳本會所屬陝西省教育廳人專任理員潘希訓，因偽造證件申請復審等情，查該員所辦畢業證書，業經本會查明，業經飭發陝西省教育廳查復，以該省省立西安高級中學畢業成績表冊內並無該員姓名，學歷不實，顯屬違法，應受懲戒，兩請審議到會，經會審查，以被付懲戒人所辦學歷證件既經鈐發部飭發陝西省教育廳查明係偽造，涉及刑事，經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現據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函復略謂：被告係三十五年十月以偽證書送發鈐發部審查，犯罪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以前，應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檢送原件到會。

理由  
 查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時，仍得為懲戒處分，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已有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偽造證件，既經長安地方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其罪業經法律上免除，然仍應受懲戒之處分，查該法上之責任，究無可辭也。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潘希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